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2月26日在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01号宏业大厦8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为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胡精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情况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41,035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其他子公司对应文件由其《公司章程》规定的授权代表签署。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拟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03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在额度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理财额度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下午 15:00 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201 号宏业大厦 8 楼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7 日